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6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張欽傑

相對人 巨城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5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8號受理，嗣於訴訟程序中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除在案，和解筆錄內容第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,75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惟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除後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（見第一審卷，頁

01 75)，從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原應負擔之訴訟費
02 用30,750元，應扣除聲請人已請求退還裁判費費3分之2即2
03 0,500元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04 0,250元【計算式：30,750－20,500＝10,250元】，並加計
05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